

## 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未成年人\_\_\_\_\_ (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) 之法定代理人 (  父母  監護人 )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貴行辦理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：

一、由立同意書人  共同  之一  同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 向貴行提出辦理下列存款業務往來項目、範圍；全體立同意書人聲明申辦事項係出於共同行使之意思，並確認所為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。

開立後未成年人所為之存款、取款及轉帳匯款，立同意書人均為同意。

二、同意其申請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印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及更換印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及補發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三、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前揭機構得提供所蒐集之立同意書人資料予貴行。

此致

三信商業銀行

分行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

連絡電話

父/監護人：

母/監護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經辦：

主管：

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存款業務應注意事項

一、開戶

1. 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第 2 身分證件及印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同意書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簽名及蓋章)辦理。
2. 法定代理人(父母)或監護人代辦：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(未滿 14 歲得依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)、印章、第 2 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同意書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需簽名及蓋章)。  
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雙方簽名並蓋章之本同意書辦理。
3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證明文件【如法院判決書、戶籍謄本等】，使得單獨代理。

二、申請各項金融往來服務類別，須逐次提出本同意書。